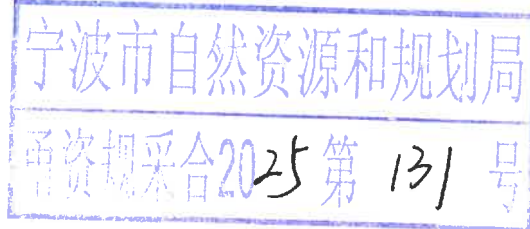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2025 年 6 月 20 日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和济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寅星 职务：局长

联系人姓名：张宝龙 职务：处长 电话：0574-89284741

乙方：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报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30200726397713E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燕红 职务：中心主任 电话：0574-87070751

联系人姓名：林重阳 职务：副科长 电话：0574-8706959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2025 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甬江河口生态预警监测和象山港海湾生态预警监测。

（1）甬江河口生态预警监测

①开展 15 个站位的甬江口生境、生物生态资源监测。

②开展甬江口地形调查。

③开展甬江口生态压力调查。

④相关成果制作。

（2）象山港海湾生态预警监测

①开展 11 个站位的象山港海域生境、生物生态资源监测。

- ②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监测，通过遥感解译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 2 次。
- ③开展象山港 2 个典型区域潮间带断面的绿潮种预警监测。
- ④通过资料收集方式开展象山港海湾形态、滨海湿地、生态灾害和问题调查。
- ⑤相关成果制作。

2.服务成果：

- (1) 2025 年度甬江口生态预警监测报告。
- (2) 2025 年度象山港生态预警监测报告。
- (3) 监测数据集。

上述成果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具体数量按甲方要求。

3.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2025 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 年）》《2021-2025 年浙江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等方案要求，监测工作符合《海洋监测规范》《海洋监测技术规程》《海洋调查规范》等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服务时间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2.进度要求：

- (1)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中期成果报告编制。
-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三、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618500.00）人民币。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署，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计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971100.0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中期成果报告和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485550.00）给乙方；

（3）乙方提交通过验收的项目最终成果和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161850.00）给乙方。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数据和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或部分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和服务效果实施监督检查。

2. 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3.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4.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标准，为甲方提供专业、

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做好质量检查,同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及利用该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材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研究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复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所产生的税费、专家咨询、评审验收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印章):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宁波市东部新城和济街9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时间: 2025.6.20

乙方名称(印章):

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宁波市海洋预
报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86号

电话: 0574-87069596

传真: 0574-81892056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段塘支行

账号: 23040122000004802

签字时间: 2025.6.20

签订地点:

宁波市